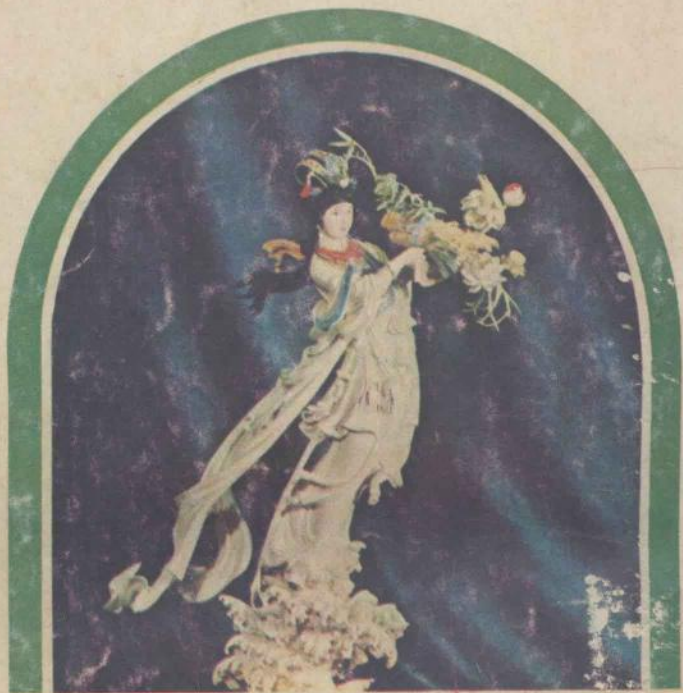




# 中國古代的 女性

李甲平著

黎明文化事業公司

# 中國古代的 女性

李甲孚著

黎明文化事業公司

翻 有  
印 著  
必 作  
究 權

814.2 (67-2)

---

## 中國古代的女性

---

著 作 者： 李 甲 孚

出 版 者：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台字第一八五號  
發 行 所：

台 北 市 基 隆 路 四 段 一 四 六 號

台 北 市 重 慶 南 路 一 段 四 十 九 號

台 北 市 長 安 東 路 一 段 五 十 六 號

台 北 市 林 森 南 路 一 〇 七 號 文 化 大 樓

高 雄 市 五 福 四 路 九 五 號

郵 政 劃 撥 帳 戶 一 八 〇 六 一 號

印 刷 者：玉豐印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台中市大慶街二段二十號

中 華 民 國 六 十 七 年 二 月 初 版

---

定 價：新 台 幣 叁 拾 元

---

►如有缺頁及倒裝請寄回換書◀

# 中國古代的女性

## 目錄

|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|----|
| 自序      | 一  |
| 重男輕女    | 一  |
| 賢婦人的故事  | 一  |
| 嫉妒的女人   | 二七 |
| 唯一的女皇帝  | 四一 |
| 奴婢      | 五九 |
| 婦女的髮型   | 七三 |
| 婦女的首飾   | 八一 |
| 女人戴帽子嗎？ | 九三 |

|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脂粉的故事·····    | 一〇一 |
| 穿耳的故事·····    | 一一五 |
| 婦女的服裝·····    | 一二五 |
| 婦女的鞋子和襪子····· | 一四一 |
| 女子纏足的故事·····  | 一五一 |
| 廚房的故事·····    | 一六九 |
| 溺殺女嬰·····     | 一七五 |
| 王昭君的故事·····   | 一八三 |
| 慈禧太后的私生活····· | 一九九 |

# 中國古代的女性

## 重男輕女

### 婦女之定名

「婦女」二字是個現代名詞，中國古時是很少連用的。

婦女WOMEN成爲國際間代表女性的決定名詞，是一九一〇年在丹麥京城哥本哈根的國際婦女會議訂定的；我們將WOMEN譯爲婦女，包括一切已婚未婚的女性在內，實在是個只有數十年歷史的現代語。

我國古代女子，在沒有出嫁以前稱女，出嫁以後稱婦。易經說：「有男女，然後有夫婦。」夫婦是男女成婚以後的通稱。界說雖然如此，如果進一步分析婦女的語義，就涉及婦女的地位問題。

### 重男輕女

說文解釋婦字本義是「服」，禮記也說婦人是從人的；女字另作「如」解，「如」是「順從」的意思；可見古代的婦女，以順從爲天經地義的事；「在家從父，出嫁從夫，夫死從子」的三從，更明白的顯示出男尊女卑。這種不平等現象的形成，因素很多，主要是女子的體質遜於男子。

女子的體質，天生比男子孱弱，不但要生育，並且還要撫育子女，那裡有時間去注意外務？在古人尙與野獸爭取生存的時代，男子不僅要抵抗毒蛇猛獸以保護女子，還要獵取野獸來養活女子，這都說明古代的女子是完全依賴男子的。後來雖有母系社會的出現，但並不表示女子有實際的權力。生存是個很現實的問題，女子是無法和男子在事業上較長短的。到了周代，已婚女子就被分工爲「主內」，並負起仰事尊親，俯育子女，輯睦六親，主持中饋的責任，父系社會的基礎就這樣的建立起來了。男子的權力，從此日漸提高；女子的地位，也就一天一天的低落。

### 弄璋與弄瓦

我國的宗法社會，是從周代開始的；研究我們古代的女子問題，也須從周代開始。周代強調

以禮治天下，雖然禮不下庶人，但如瞭解了自天子、諸侯、士大夫之家的種種繁文縟節，就不難發現那一時代女子所處的環境。在大夫及士以上的家庭內，一個懷了孕的婦人，產期將屆時，就要從燕寢遷入爲她特設的「側室」裏去待產；從那時起，產婦和丈夫就隔離生活，丈夫只是常常派人去問候她的起居；發作時，丈夫也會前來存問，但產婦却不能和丈夫見面，僅命乳母整齊衣服，出來答話。臨盆產嬰以後，丈夫再派人往問，產下的如果是男孩，就在門左邊「設弧」，生女則在門右邊「設帨」；弧是弧弓，帨是佩巾，懸弓或掛巾，是古代表示生男或生女的意思。

不過，這種生男生女的規矩，是不盡適用於一般庶民的。詩經是形容生男「弄璋」，生女「弄瓦」。女孩呱呱墮地，把她躺在牀下，男嬰則睡在牀上，看起來待遇懸殊，實際上，那時的牀上和牀下，高低距離是有限的。「弄璋」是希望男嬰成人後人品如玉高潔；瓦是一種紡磚，「弄瓦」是希望女子長大後，習勞執勤。女子成爲男子的附庸，雖然是從周代開始的，但後來生女公然不受歡迎，甚至有被溺斃和殺死的，却是戰國和西漢時代才有的現象。北齊和宋代，民間生女「不舉」，元代雖用刑罰來制止民間溺嬰，一直到了清代，這種溺嬰的惡習依然沒有斷絕。

### 女子沒有名字



男子出生以後，禮法上對於負子、接子、鄉射等，有許多禮節；而且國君的世子 and 諸侯的冢子、孺子的禮節都不同，對於女子則無明文規定。人君養子的規矩，是在腰妾御妻中，挑選一位適當的人，來擔任兒子的師保；對於女嬰的保育沒有提及。不過在出生後三個月之末，一定選擇吉日爲嬰孩剪理胎髮，這一點倒是男女一樣的。只是在女孩子頭頂上留出一縱一橫的頭髮，相互交錯于頂上，名爲羈，又稱干達；男子則于頭頂兩側留髮各一束，名爲角；男孩並同時取名，女孩則不取名。人君之外，只有大夫可僱用乳母，士的妻子，自己撫育子女，不能僱人代乳。至於一般庶民，就更可想而知了。

### 男女七歲不同席

女孩從出生時起，就在襁褓中生活，和男孩的待遇、看護，都是相同的。到了稚齡，女孩可早睡晏起，和「唯所欲，食無時。」會吃飯時，教她用右手取食物，會說話時，教她簡單的應答話，也和男孩的施教相同。六歲時，更教她計數和識別東西南北方向，如果家裏另有男孩，在六歲以前男女孩都在一起遊玩，並共同生活。但是到了七歲，男女孩就要分開坐分開睡了。

### 男女授受不親

女孩子到七歲時，腎氣開始強盛，乳齒已換，頭髮修長。從這時起，父母就開始教導她男女之間應該避嫌，尤其注意男女間的防閑。古代男女防閑，主要是男女授受不親，除非家中有祭祀和喪事，才可例外。祭喪在古代是件大事，祭祀之時，男女孩在宗廟幫助陳設祭器酒菜，事實上無法過分避嫌，不過，依舊由授者把物品放在一種方形的篚器內，再由受者取篚而去；否則就要雙方跪坐，授者把物品放在地上，受者再自地上取走。這種不私相授受的觀念，自周代形成以後，就深深印入女子腦筋裏，牢不可破，一直到民國初年還保存着。此外，如女子和男子不共用井，不共用浴室，不通寢席，不通衣裳，都要認真謹防，不可造次，稍一疏忽，就會受到批評。如果女子有事要出門，必須先把臉部遮蔽起來。晚間走路，更要拿着燭火，否則是不能行走的。至於一般道路，通常男子靠右走，女子依左而行。

### 深閨的生活和訓練

女子長到十歲，就開始內居。內居即深居閨房，不能外出，並且不可過問外間的事，要符合「內言不出、外言不入」的要求。

祖母一面教她詞色婉媚順從之道；一面要教她學習刈麻、養蠶取絲、織布、緝帶種種女工。遇到宗廟舉行祭祀時，十歲以上的女子，要到宗廟裏去參觀祭奠時的注酒引漿，和幫助陳設禮器

、酢菜、肉醬等等儀式。要女子瞭解這些祭祀上的規矩儀式，以及嫺習種種女工，用意在使女子將來出嫁後，能夠主持操作，不致被譏失敬，以致玷辱母家門楣。

女子到了十四歲，任脈充盈，月信按時而至，已有能力生子 and 爲人之母了。但因尚未及笄，依據禮法通常女子在未笄前，要在家先講究侍奉父母之道，嫺習婦人生活。每天雞鳴，漱洗完畢，就開始梳髮，包括洗包髮綢、梳拭髮、結髮、結纓線、在纓線上結上香物等，到了早旦時候，就先朝見父母，問父母用過早餐沒有，如父母已食，就退下；如尚未吃，就要幫助準備膳食。閨中女兒不知愁，便天天度着這種刻板的生活；因爲將來嫁到夫家主中饋，所以從幼時就須嚴格訓練，同時應對禮數也要嫺習。父母有命的時候，做女兒的應答要恭敬承諾，進退周旋要謹慎，升堂退下和出入時要揖拜；遊戲時也不能發出噓聲、嘆聲、噓聲、咳聲，更不能呵欠、伸腰、跛足倚立、小眼邪視，及在人前吐口液、清鼻涕等等。這些不端正、不嚴肅的小動作，是婦人最忌諱的，禮書中不憚煩的把它們列舉出來，就是要女子們懂得婦德的重要。

### 周代創行笄禮

依周代的制度，生長在王侯、大夫、士、家裏的女子，到了十五歲時，如已許嫁，就要行笄禮。笄，就是後代已婚女子飾用的「簪」，種類很多。男子也用簪安冠，稱爲冠禮；用於女子笄

禮的是吉筭，長一尺二寸，質用象牙，頂上有雕刻，上刻雞形。它的作用是安髮，使髮不會下墮，還含有養貞的意思。女子十五歲許嫁佩筭，看起來，像是在髮髻上佩戴一種裝飾品，實際上女子許嫁以後，就要在髮髻上，縛上一根五采的纓線，表示她已有繫屬。從這時起，她的行止就要比以前特別檢點。除非家中發生災變，或其他大故，是不許走入別人門戶，和外人相見的。等到屆期未婚夫來「親迎」入洞房後，才由他把纓線解下。因為她將成為婦人，不再需要這種識別了。

至於還沒有許嫁的及齡女子，筭禮則延至二十歲舉行。女子的筭禮，在儀禮內沒有載入；後人推定筭禮的儀式，和「士冠禮」相同，僅把主持人改為主婦和女賓。按女子二十歲行筭禮，是由「婦人執其禮」，所以十五歲筭禮由主婦主持，是有可能的。至於男子的冠禮，儀式則非常隆重。它和筭禮主要的區別，是前者戴弁，用筭繫屬；後者是把筭插在髮髻上，使人一望而知這一位少女已經許嫁，並已接受了男子的「納徵禮」了。行過筭禮的女子，她的身分和未行筭禮的及齡女子有別，如不幸在未「親迎」前死去，安葬時要依照成人的葬禮，以別於夭殤而死的女子。這因為古代的「納徵禮」，是表示夫妻關係已經成立了。

屆滿二十歲的女子，不論她已否許嫁，筭禮都不能再行遲延。已許嫁女子的筭禮，是用「醴禮之」，主婦待之如賓，筭禮以一種「一宿熟」的甜酒，另外宴請賓客，儀式酬酢一如男子的冠

禮。未許嫁女子的笄禮是「酒醺之」，由婦人敬之以常酒，不須酬酢，不須主婦爲禮，不請主賓，不備儀式。因周代女子，二十不嫁，叫做「過時」，情勢上也難酬酢；行禮時，雖已把笄戴在女子髮髻上，平時家居，還是要把它取下來，並把頭髮結成原狀，以別於已許嫁的女子。所以，古代女子笄禮有兩種涵義：十五歲女子的笄禮，是表示女子已經許嫁，身有所屬；二十歲女子的笄禮，是表示她已過時，正待字閨中。

#### 四德教育

女子許嫁以後，接着施以教育，使她懂得「婦順」的道理。教育的內容，不外婦德、婦言、婦容、婦功四方面，古時叫做四行，後漢時才把它改稱四德。它的具體內容，禮書裏沒有規定。鄭玄注：「婦德是貞順，婦言是辭令，婦容是婉娩，婦功是絲麻」，據班昭的說明，所謂婦德，不是要女子「才明絕異」，而是要求女子「貞靜幽嫺，守節整齊，行已有恥，動靜有法」。婦言不是要女子「辯口利辭」，而在要求女子「擇詞而說，不道惡語，時然後言，不厭於人」。婦容不是要女子「彩色美麗」，而是要求她「盥浣塵穢，服飾鮮潔，沐浴以時，身不垢辱」。婦功不是要女子「工巧過人」，而是要求女子「專心紡績，不好戲笑，潔齊酒食，以奉賓客」。

教育的期間是三個月。施教的地點，依禮法，祖廟未毀，在公宮舉行；祖廟已毀，改在宗室

大宗子家。擔任教課的人，通常由國君物色深明婦道，老而無子的婦人，給她一定的俸祿，叫她擔任教育宗室女子的任務。至於一般民間的女子，多於平時遇機施教。女兒出嫁之日，父母更會諄諄勉以相夫事姑之道。貴族之家，在女子施教完畢後，還要舉行祭祖，祭品中的牲，改用魚類，菜則用蘋藻，都是水物，用意是要她「婦順」，因順從是女子的守則，出嫁以後，更要和睦家人，包括順從舅姑、順從家人和順從丈夫等。柔順之外，還要「主中饋」，料理酒食衣服之事，都是主婦的責任。

女子笄禮，開始於周代；何時廢止笄禮，古書中並沒有明白交代。迄至宋代，士庶之家還有行笄禮的；朱子家禮并有許多的補充規定，比周制還要詳細具體；朱子并主張女子屆滿十五歲時，縱未許嫁，也要行笄禮，這和周制大相逕庭了。元明以後，史書裏雖未見笄禮的記載，但實際上明清兩代的女子，到了十三歲時，就要「上頭」，把頭髮蓄起來，而且還要選擇吉日行蓄髮禮。民國時代，民間還保有這種風俗，不過不要行禮；女子出嫁的時候，並要用「簪」把頭髮穩固起來，這和周代女子的簪禮不是非常吻合嗎？



## 賢婦人的故事

在我國古代，婦女想取得賢婦人的雅號，要看她在德行上或才學上有沒有值得別人稱讚的地方。

有的女子勞碌一生，默默無聞；有的女子因某一件的突出德行，被史官記上一筆，她就留芳千古了。

### 賢婦人的標準

古代的賢婦人，她必須在婦德、婦言、婦容、婦功四方面有足夠的條件。這在最古的周禮上曾有規定。班昭（寫漢書的班固的妹妹）根據周禮的規定，寫了一部女誡，詳細討論過婦人應該有的德行、言語、容止和工作態度；她認為女子如能修養學習，就會磨練成一個賢婦人。



唐代宋若華寫的女論語，把婦人修身的範圍更加擴大了。女論語共分立身、學作、學禮、早起、事父母、事舅姑、事夫、訓男女、營家、待客、和柔、守節等十二章。

宋若華在女論語序文中說：「用這部書來教訓女子，叫她們依照書中的話去做，她很快就會變成一個標準的賢婦人。」

女論語的文筆寫得很淺，很容易懂。第一章說：

「凡為女子，先學立身。立身之法，惟務清貞：清則身潔，貞則身榮。

「行莫回頭，語莫掀唇，坐莫動膝，立莫搖裙，喜莫大笑，怒莫高聲。

「內外各處，男女異羣；莫窺外壁，莫出外庭；出必掩面，窺必藏形。

「男非眷屬，莫與通名；女非善淑，莫與相親。立身端正，方可為人。」

這四段話把古代女子應該有的婦德、婦言和婦容說得很詳盡。至於婦功，班昭說：婦功就是「專心紡織，不好戲笑，潔齊酒食，以奉賓客」。

在武則天女皇帝時代做過官的陳子昂，認為一個賢婦人必須做到「溫慈惠和，信肅修睦，行有法度，動有禮經」；她在仁孝方面要懂得「宗廟崇敬」，在謙順方面要做到「娣姒敬和」，在婦儀方面要會做「清潔酒食」，在女工方面要會做「黼黻元黃」（古代衣服上繡的圖案和色